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特訂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0 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25 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

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 (二) 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事業性質，財務狀況，償債及獲利能力，信用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徵信後擬具報告。財會單位調查資金貸與對象，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經財會單位評估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 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 3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三)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多數同意。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擬具貸放意見及條件，須經本公司派任該子公司之董事代表多數同意並通知本公司。每月十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依法彙總公告、申報。

第七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準備分析報告。財會單位調查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會單位整理分析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提交董事會議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三)董事長於董事會擬定之額度內核准對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財會單位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會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知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六)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即予登錄，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四、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控管措施：應隨時注意被保證之子公司財務、業務、資金及信用狀況等，若遇有重大變化逕而影響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時，應立刻通知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八、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